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沈惠美小姐(吟新)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沈惠美小姐(吟新)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捐助人沈惠美小姐畢業於本校農業經濟科，畢業後經營事業有成，為巨派旅行社董事長暨嘉大校友聯合群組創辦人，嘉義大學傑出校友，平時熱心支持校務與系務不遺餘力，為鼓勵本系學弟妹努力向學，專心於課業，於每學年捐贈新台幣參萬元整作為本系在校同學獎助學金，為期五年(民國111年到115年)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沈惠美小姐(吟新)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係由捐款人沈惠美小姐捐助，由本校設立專戶辦理核發。除本要點所指定之用途外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 - 三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以參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計畫於每年本校校慶時頒發。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年經費情形彈性調整。
 - 四、本助學金之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系學生，前一學年各科學業成績及格且學年成績排名在全班前50%(含)者，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大學國文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，均可提出申請。受獎助者於在校期間仍可續提出申請，並無次數限制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系辦公室公告；申請者需備妥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1.本獎助學金申請書(如附件)。
 - 2.自傳。
 - 3.導師推薦信。
 - 4.上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
 - 5.大學國文課程成績與其他有利審查有相關中文文學作品。
 - 6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例如：清寒證明、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免稅證明…)(無者免附)
- 【請依序排列；第1~5項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】**
- 五、本獎助學金由捐款人沈惠美小姐或其授權人審查核定後發放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獲獎者該年度不得重覆取本系發放之其它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，本獎助學金該年度停止發放。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沈惠美小姐(吟新)獎助學金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班 級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
聯絡 方式	戶籍地址		
	通訊地址		
	電話(手機)	電話：	行動：
基本 資料	1.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分；排名全班前____%。 2.前一學年操行成績：____分。 3.大學國文成績平均：____分 4.本學年是否領取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提供單位：_____，金額：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檢附申請文件 (請勾選並依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(需附全班排名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國文成績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無者免附)。		
審核結果	捐款人(或授權人)	系主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註：所附資料如有不實，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助學金繳回，並自負相關責任。